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5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10,000.00
合计			356,198.02	11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1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数据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数据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数据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5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数据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数据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已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全部注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合计金额为36,383.4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0.43%，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为9,383.45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10,000.00
合计			356,198.02	11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1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了昆钢控股法定代表人名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财务数据至最新；增加业绩下滑风险
第六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23年4月修订的最新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至最新报告期
第七节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相应修改测算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96,977,08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11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3.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2.21万元。

同时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2）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3）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和2,000万元。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89,923,600	989,923,600	1,286,900,680
本次发行股数（股）	296,977,0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00		
假设情形（1）：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8,103.83	-18,103.83	-18,103.83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902.21	-16,902.21	-16,90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1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85%	-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16%	-5.46%	-4.64%
假设情形（2）：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8,103.83	0.00	0.00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902.21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16%	0.00%	0.00%
假设情形（3）：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和2,000万元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8,103.83	3,000.00	3,000.00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902.21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0.9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16%	0.62%	0.5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此期间内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当期仍可能为负；若未来公司实现盈利，则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面临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分析

1、公司安宁分公司面临搬迁转型

工信部2014年发布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对煤焦化行业生产企业布局作出明确规定，新（改、扩）建焦化企业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除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外，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公里以内不得建设焦化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随着安宁市城区扩张，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年产100万吨焦化厂区与城区边缘距离已不足1公里，按照安宁市政府已经批准的《安宁市昆钢本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要求，昆钢本部片区（含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生产区）转型发展将以建设"云南省美好生活示范城"为总目标，不再考虑布置钢铁、焦化等重工业生产装置。因此，公司须对安宁分公司实施环保搬迁。

2、配套草铺新区钢铁产能所带来的焦炭需求增长

焦炭作为传统煤化工三大板块之一，是我国钢铁和有色重工业的重要原料。国家推出淘汰落后产能、结构调整、行业规范、能耗双控等多项政策，煤焦化行业"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上鼓励置换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技术水平，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国务院2018年7月3日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首次提出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实施"以钢定焦"的地区开始从京津冀及周边经济发达地区向西南内陆经济欠发达地区辐射。中国炼焦行业协会2021年1月6日印发的《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根据各地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提高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水平，通过产能置换、股权置换、产权流转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大幅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强强联合高效集约化发展。

公司关联方武昆股份2008年开工建设昆钢草铺新区一期工程，2010年已投产运行。2019年开工建设昆钢草铺新区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昆钢草铺新区2×2,500m3高炉所需冶金焦炭大幅增加。作为武昆股份战略合作方，公司投资建设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可形成"钢铁+焦化"产业链成本最优的双赢局面，符合煤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提升循环经济的要求。

3、建设的200万吨焦炭项目技术先进、环保节能效果明显

目前，公司为云南省的大型焦化企业，主营业务为以炼焦煤为原材料生产冶金焦炭。公司基于多年生产和技术研发积累，建设的200万吨焦炭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绿色节能的特点。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工艺流程，包括：取消露天煤场，采用国内先进的筒仓储煤技术，大大减少了原料扬尘；选用炭化室高度≥7.6米的大型顶装机焦炉为主体，配套干熄焦装置的工艺流程，符合产业政策《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采用国内先进的智能化焦炉机械技术；采用以上先进工艺流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焦炭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项目按环保超低排放要求设计，采用多项先进实用技术，做到源头减量和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相结合，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气"超低排"，以及工业废弃物的循环经济利用。节能减排等技术的推广使用，从根本上促进了清洁生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提高资源与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1、募投项目工艺流程先进环保，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工艺流程，包括：取消露天煤场，采用国内先进的筒仓储煤技术，大大减少了原料扬尘；选用炭化室高度≥7.6米的大型顶装机焦炉为主体，配套干熄焦装置的工艺流程，符合产业政策《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采用国内先进的智能化焦炉机械技术；采用2×180t/h煤气锅炉+2×55MW汽轮机+2×60MW汽轮发电机；项目总装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全球领先；工艺设备大型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工艺流程绿色化、装备系统集成化；采用以上先进工艺流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焦炭市场的竞争力。本项目按环保超低排放要求设计，采用多项先进实用技术，做到源头减量和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相结合，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气"超低排"，以及工业废弃物的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消防等设备、设施选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节能减排等技术的推广使用，从根本上促进了清洁生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提高资源与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我国焦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化，未来焦炭优势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焦炭需求方面，焦炭80%以上的需求来自下游钢铁行业。受基建、房地产等需求拉动，2020年我国粗钢产量10.53亿吨，同比增长5.20%，其中主要的新增产量来自于废钢铁的创新性应用，生铁产量为8.88亿吨，同比增长4.30%。2021年全国粗钢产量为10.34亿吨，同比下降1.82%；生铁产量为8.69亿吨，同比下降2.14%。钢铁工业作为优先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行业，大力推进了"三去一降一补"，以化解过剩产能为突破口，优化结构、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十三五"期间，我国焦炭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下降幅度不大。考虑到废钢的利用及焦比的下降，2021年-2025年，钢铁行业对焦炭的需求将稳定在3.5亿吨左右。展望未来焦炭市场，焦化供给侧改革依然是市场重点，除环保政策外焦炭去产能进程步伐加快。

2021年1月6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具体目标：（1）规范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升级，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2）根据各地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提高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水平，通过产能置换、股权置换、产权流转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大幅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强强联合高效集约化发展。

2019年6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在严格控制煤炭生产、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发展煤炭产业，统筹好煤炭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安全发展的关系，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2022年1月29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云南省焦化产能装置清单的公示》，全省已建成且在产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上焦化装置换产能为1,510万吨/年。

环保常态化以及产能置换及退出政策，使煤焦化行业2017—2018年利润丰厚，随着落后产能强制退出，置换或新增产能难以在短期内集中投产，加之下游需求依然旺盛，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焦炭市场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3、云南省钢企所需焦炭将会成为市场资源稳定保障争夺的焦点

目前，云南省焦炭总产能约为1,510万吨/年，主要是独立焦企产能，其余为钢铁企业配套焦化产能。除钢企配套焦化生产冶金焦炭，省内独立焦企主要生产有色冶炼、化工产业用焦炭。按云南省焦化产业限制性发展的初步规划，到2024年焦炭总产能将进一步压缩。

2021年云南省粗钢产量2,361.04万吨，生铁产量达到1,711.63万吨。云南省持续推动区域内钢铁行业转型升级，预计至2025年，云南省国有、民营的前五位钢企钢铁规模将达到2,500万吨左右。

云南省前五名钢铁企业，今后焦炭需求预测达到近1,000万吨规模，省内四大民营钢企在适应超低排放政策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中，均已考虑部分或完全自产焦炭保障高炉生产项目。总体上看，高炉生产用焦的市场采购量约600~700万吨/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而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焦化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的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规范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理念，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云煤能源将继续做强煤焦能源主业，坚持以"煤焦筑基、服务转型、资源合作、纵横布局"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焦炭市场的竞争力。同时积极应用相关的节能减排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提高资源与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减少煤焦产业形成的亏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临时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代表公司参加本次活动，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为：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新供销基金的要求补充提供2022年年报等最新资料，公司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进工作，力争2023年内完成战投引入工作。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2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0.99元（含）/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日起停牌5个交易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顺延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3年2月3日《关于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经向海航商控询问，截至2023年5月8日收盘，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0,035,000股，增持股份金额为5,000.62万元。增持计划将于2023年5月10日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4月29日《2022年年度报告》，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4月29日《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㈢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A普通股股票35,000股，增持股份金额4.62万元，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000万美元收购哥伦比亚CMHColombia S.A.S.（简称"CMH公司"或"标的公司"）50%的权益，与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矿业"）及其子公司（合称"Cordoba方"）合资运营CMH公司SanMatias铜金银项目。近期，交易各方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公司与Cordoba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公司现持有CMH公司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

●相关风险提示：

1、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本次为境外投资，受标的公司或其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

2、项目运营风险。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完成开采计划（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是Alacran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两个必要条件，相关许可是否能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距离项目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周期较长，实际开发情况及后续投入尚面临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3、诉讼及社区风险。项目所在地工会于2015年、2021年分别提起了合同纠纷索赔及大众索赔，原告请求法官采取临时禁令以禁止矿业活动。当地律师根据以往诉讼经验及案件情况认为法官发布限制或影响矿业活动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但目前难以估计上述事项所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若法官批准前述禁制令，则项目矿业活动将可能受到影响，但诉讼程序本身不会对当地行政机关批准（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产生不利影响。目前，Cordoba方正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协调社区关系。

4、汇率变动风险。本次股权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5、市场风险。如果铜、金、银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交易金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Cordoba矿业位于哥伦比亚的子公司CMH公司50%的权益。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及Cordoba矿业将分别通过CMH公司拥有San Matias项目包括Alacran铜金银矿在内的50%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宜。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金诚信关于拟向Cordoba矿业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过渡性贷款的公告》及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交易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公司与Cordoba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公司现阶段应付Cordoba方不超过4,000万美元交易对价（含前期1,000万过渡性贷款及其利息）已完成支付。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Iniview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开景矿业"）持有CMH公司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同时，开景矿业将已持有的占CMH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的股权质押给Cordoba方，作为对后续付款及履约义务的担保。

（三）后续付款事宜

根据协议约定，在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床的可行性研究（FS）经Cordoba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向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提交Alacran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后，公司将支付4,000万美元款项。本期款项支付完毕后，开景矿业前述已质押的CMH公司股权将自动解除质押。

Alacran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获得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批准后，公司将支付剩余2,000万美元款项，用于再次认购CMH公司增发的新股。若在交割日后两年内，上述环境影响评估（EIA）未获得批准，公司有权选择不再出资认购CMH公司增发的新股，届时公司持有CMH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40%。

有关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的详细资料参见Cordoba矿业网站http://www.cordobaminerals.com。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二）诉讼及社区风险

项目所在地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于2015年向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哥伦比亚国家矿业局以及包括Cobre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提起了合同纠纷索赔；2021年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向哥伦比亚矿业管理局、Cobre公司及Minerales等就Alacran铜金银矿对社区环境等的影响提起了大众索赔，原告请求法官采取临时禁令以禁止矿业活动。当地律师根据以往诉讼经验及案件情况认为法官发布限制或影响矿业活动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但目前难以估计上述事项所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若法官批准前述禁制令，则项目矿业活动将可能受到影响，但诉讼程序本身不会对当地行政机关批准（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产生不利影响。目前，Cordoba方正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协调社区关系。

（三）项目运营风险

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现处于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阶段，完成开采计划（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是Alacran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两个必要条件，相关许可是否能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距离项目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周期较长，实际开发情况及后续投入尚面临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四）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铜、金、银金属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京东2023－京东北京亦庄F1项目二期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京东2023－京东北京亦庄F1项目二期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D010102202304100569

中标金额：人民币74,800,000.00元

中标工期：235日历日

中标单位：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基坑支护、降水止水、土方开挖、基础桩、地基处理等内容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招标人：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辛波

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2号楼18层1810（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64号）。

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经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第9.1.10、9.1.11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7.5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股东国杰乾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持有公司股份从6,600,000股减少至5,600,000股，持股比例从7.50%减少至6.36%，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14%。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理工导航部分股份，减持数量1,3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1日，国杰乾盛持有公司股份从5,600,000股减少至4,720,000股，持股比例从6.36%减少至5.36%，权益变动达到1.00%。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国杰乾盛持有公司股份从6,600,000股减少至4,399,900股，持股比例从7.5000%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国杰乾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完毕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国杰乾盛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理工导航部分股份，减持数量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杰乾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00,000	7.50%	IPO前取得：6,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杰乾盛	2,640,000	3.00%	2023/3/28～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7.57－69.00	140,401,799.48	已完成	3,960,000	4.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2年度与合营企业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合营企业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海天"）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关于海天股份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附表中披露，公司与海天世浦泰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3,160.00万元，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3,159.00万元，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00万元；公司与三岔湖海天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6.58万元，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6.58万元，为代付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李勇先生（于2022年12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在海天世浦泰担任法人及董事长，在三岔湖海天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海天世浦泰和三岔湖海天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原董事李勇先生本人未持有海天世浦泰股份和三岔湖海天股份。

海天世浦泰自2017年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因长期无资金发生额，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要求，若持续无资金往来，该账户将不能正常使用。为保证该账户的有效性，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转款3,160.00万元至海天世浦泰中信银行账户，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支付了相关银行业务手续费后，海天世浦泰转回3,159.00万元至公司账户。转回后，保留资金余额1.00万元，用于银行转款手续费、银行函证手续费等相关账户费用开支。该项资金往来形成了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认定该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进一步补充说明。

海天世浦泰中信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下表：

日期	银行流水号	摘要信息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2022-06-24	SC221628415153	转账		31,600,000.00	31,600,000.00
2022-06-28	BEAS3635005190	银行收费	400.00		31,599,600.00
2022-06-28	BEAS3635013491	银行收费	400.00		31,599,200.00
2022-06-28	BEAS3635018530	银行收费	400.00		31,598,800.00
2022-06-28	BEAS3635030882	银行收费	400.00		31,598,400.00
2022-06-28	BEAS3635047159	银行收费	200.00		31,598,200.00
2022-06-28	SC431635499979	转账	11,000,000.00		20,598,200.00
2022-06-28	SC281635519889	二代支付	20,590,000.00		8,200.00

海天世浦泰收到该项资金后，在2022年6月28日转回公司之前，未将该项资金转出该账户。

后续安排：公司将要求海天世浦泰于2023年5月将剩余的8,200.00元转回公司，以解决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其他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世浦泰和三岔湖海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